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豐簡字第63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魏明德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9年度偵字第1957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魏明德傷害人之身體，累犯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魏明德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查：被告前因公共危險罪，經本院以105年度豐交簡字第246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 2萬元確定，於民國105年12月22日易服社會勞動履行完成執行完畢等情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；被告前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固與刑法累犯之規定相符，惟依司法院釋字第 775號解釋文之意旨，本院認為被告所犯前開案件與本案犯行，二者罪質不同，亦無相關事證足供認定被告有何特別惡性或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，尚無加重其最低法定本刑之必要。

三、本院審酌被告與告訴人因故發生口角，不思循正當途徑解決紛爭，竟以傷害之手段因應，致使告訴人因而受有胸部挫傷之傷害，所為實非可取；考量被告為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，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之生活狀況，被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損害，告訴人所受傷害之程度，及於犯罪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予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77條第1項、第4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判決書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（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豐原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巫淑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瑞萍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277條：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09年度偵字第19572號

被　　告　魏明德　男　4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魏明德於民國109年4月13日晚上 6時20分許，在其友人王麗蘭位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弄○號 5樓住處，與陳秀香發生口角衝突，魏明德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將陳秀香推倒在地，致陳秀香受有胸部挫傷之傷害。

二、案經陳秀香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㈠被告魏明德於警詢及偵查中自白。

㈡證人王友發於偵查中之證述。
㈢證人即告訴人陳秀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及證述。
㈣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診斷證明書 1份。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廖志祥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邱麗櫻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當事人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（二）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，得儘速試行和解，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，請告訴人寄送撤回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。

（三）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明。